

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一科研实验楼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17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2025-003

招标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梦珠 刘梦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丁肖肖 丁肖肖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一科研实验楼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17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K2025-003

招标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梦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丁肖肖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三卷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一科研实验楼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5]-017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K2025-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已由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产业【2025】50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1-410800-04-01-387745，项目业主为 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策资金+单位自筹，资金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科研实验楼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影视城西、影视大道北，紧邻牧野路及沿太行高速。本次主要设计内容为科研实验楼建筑和场区配套工程，场区占地面积按3万平米考虑，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设计要求建筑具有科技感，同时满足办公、会议、展览、数据处理等功能需求。

2.2 勘察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根据招标人需求及规划条件，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勘察（初勘、详勘并出具正式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完成技术评审及图审工作。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2.4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勘察服务周期：1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4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设计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全部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6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9:00（北京时间）。

5.2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5 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6.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上发布；

7.2 本项目变更、答疑、补充通知、中标公示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

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友谊路555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刘梦珠

联系方式：0391-8395124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人力资源双创大厦805室

联系人：商阳阳

电话：0391-2929028

10.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友谊路555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刘梦珠 联系方式：0391-83951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人力资源双创大厦805室 联系人：商阳阳 电话：0391-29290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一科研实验楼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影视城西、影视大道北，紧邻牧野路及沿太行高速。本次主要设计内容为科研实验楼建筑和场区配套工程，场区占地面积按3万平方米考虑，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设计要求建筑具有科技感，同时满足办公、会议、展览、数据处理等功能需求。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建安工程费约 98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政策资金+单位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需求及规划条件，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勘察（初勘、详勘并出具正式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完成技术评审及图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勘察周期：1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勘察、设计相关管理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设计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全部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在系统内提交，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澄清申请加盖公章扫描后在系统内提交，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98万元 其中：设计部分控制价：人民币180万元 勘察部分控制价：人民币18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9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1： 41001510516050211562-0564 开户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2： 94100101009895000900517 开户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 3： 1709020338000209750 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2022年、2023年。（新成立企业已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 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盖章均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 7 份使用CA 系统打印出来并胶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 ”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 2 名业主代表和 5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 公示期限：3 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支付）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支付）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要求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3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按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并根据国家计委【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 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从高至低依次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构思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C=50%×A+50%×B； ①：A=最高投标限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价。 ②：B=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不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 C=最高投标限价×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基本分25分；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 1 个百分点加1分的比例，最多加5分，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后，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1个百分点扣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2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按比例计算扣分或加分，取两位小数。
		勘察服务技术方案 (2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勘察服务技术方案分项内容进行横向对比。 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完善程度相对全面的得 1≤得分<2 分；有勘察服务技术方案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0.5≤得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设计文件编制计划 (5分)	1、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设计进度控制计划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特点要求；0.5≤得分≤1分； 2、设计过程中各专业衔接计划合理；1≤得分≤2分；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保障措施有效；1≤得分≤2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服务方案 (26分)	1、方案设计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符合设计要求；0.5≤得分≤1分； 2、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分析准确；0.5≤得分≤1分； 3、方案设计效果图科学、合理、清晰；0≤得分≤24分（注：效果图每提供一张得3分，若提供效果图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案与措施 (3分)	设计阶段做好投资控制，抓住影响造价的设计重点，经济技术相结合，对方案不断进行优化，对投资有效控制方案及措施。承诺限额设计的，措施得力、承诺到位得2≤得分≤3分，一般的得1≤得分≤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4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便利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优，服务便利性高的得1≤得分≤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良好，服务便利性良好的得0.5≤得分<1分； 2、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可行、针对性强，得1≤得分≤2分； 合理化建议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0.5≤得分<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2.2.4		企业项目业绩及荣誉 (17分)	1.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类似设计业绩（指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 2. 2022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组主要人员 资历（11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累计得6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EPC项目的，需体现设计负责人信息）。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2.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注册类工程师（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造价、勘察）执业资格，全部具备得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招标人意见 （满分2分）	采购人根据实际意见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定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经招标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XX 人民币。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u>15 %</u>		方案设计提交后
第二次付费	<u>35 %</u>		初步设计批复后
第三次付费	<u>40%</u>		施工图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第四次付费	<u>10%</u>		项目竣工验收后
合计	<u>100%</u>		

注：

- 一、施工图预算费用与招标建安工程费（9800万）偏差在正负20%（含）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费不做调整；
- 二、施工图预算费用与招标建安工程费（9800万）偏差在正负20%（不含）范围外的，
 - 1、方案设计占中标勘察设计费15%，此部分为固定费用，不做调整。
 - 2、初步设计费（含勘察费用）占中标勘察设计费35%，此部分为固定费用，不做调整。
 - 3、施工图设计费占中标勘察设计费50%，此部分费用按照中标勘察设计费/招标建安工程费（9800万）*50%*施工图预算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 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 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设计人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发包人下达通知后开始设计工作。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影视城西、影视大道北，紧邻牧野路及沿太行高速。本次主要设计内容为科研实验楼建筑和场区配套工程，场区占地面积按3万平米考虑，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设计要求建筑具有科技感，同时满足办公、会议、展览、数据处理等功能需求。

2. 勘察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根据招标人需求及规划条件，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勘察（初勘、详勘并出具正式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完成技术评审及图审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方面通行的规范和标准等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且设计成果通过审查。

三、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中标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图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后，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成果资料格式及数量符合招标人要求。

四、成果提供时间要求

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勘察成果：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初设批复后15个工作日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勘察设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勘察费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设计服务周期: _____, 勘察服务周期: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勘察费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设计服务周期		
勘察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可提供，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七）信誉承诺

格式自拟

六、勘察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